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沈俊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
诚信投资大厦3005-3009

组织形式: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34180010

批准执业文号:皖财会〔2021〕57号

批准执业日期:2021年1月28日

证书序号:001127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安徽省财政厅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